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2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46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12:04	會議結束
甄霽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以及民政處在會議後會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蘇嘉雯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她已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的要求呈交醫生證明書。

[會後補註：由於蘇嘉雯議員已呈交醫生證明書，故蘇議員是次因病缺席的申請已獲屯門區議會同意。]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0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速建屯門第 54 區社區會堂及體育館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6.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一至第三次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在第三次會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正就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諮詢相關部門，以確保工程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並會盡快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地委會決定安排實地視察，並在今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然而，

因疫情關係，地委會至今仍未進行實地視察。與秘書處溝通後，現定於本年 9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便跟進發展及規劃的相關議題。就此，她建議把是項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由屯門區議會考慮是否把議題交由上述工作小組跟進。

7. 陳樹英議員指出，早前由地委會提交至屯門區議會，及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的工程項目尚處於規劃階段，包括屯門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須興建的體育館及診所。然而，是項第 54 區的工程項目已經落實，無需從規劃層面跟進，因此宜繼續由地委會跟進。

8.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宣布地委會在實地視察後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B) 優化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9.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在第三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當時，屯門地政處代表表示該土地呈窄長形，並指應當區議員的要求，處方於 2019 年 3 月起每月清理該處的雜草。地委會決定安排實地視察，並在今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但因疫情關係，實地視察尚未進行。此外，由於文件提交人蘇嘉雯議員是日缺席，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有關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0. 馬旗議員認為地委會應先進行實地視察，再決定如何跟進。

11. 主席同意上述安排，宣布在實地視察後續議是項議題，再決定是否把有關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20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4 號)

12.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過去多年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屯門區各處主要道路中央欄杆及部分行人徑欄杆會掛上花盆，擺放應

節時花，美化路旁景觀，增加節日氣氛。民政處建議今年聖誕節至農曆新年繼續在區內主要通道的欄杆懸掛美化花盆連時花，增添節日歡樂氣氛。

13. 潘智鍵議員查詢是項撥款申請將用作購買時花、花盆還是時花連同花盆。此外，文件顯示民政處擬沿用現時的花盆設計，即具海豚圖案的花盆。就此，他擔心工程後花盆分別不大，市民不會察覺變化，難添節日氣氛。

1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處方擬在區內掛上 766 個花盆，其中 546 個為舊有花盆，其餘 220 個是去年新造的。舊有花盆當中，有 70 個非常殘舊而需更換。因此，是項撥款申請包括購買花盆、保養及更換時花、把花盆掛上欄杆及拆除，以及清洗及儲存花盆。

15. 何杏梅議員支持推行是項工程。然而，她表示部分花盆擺放在人流較少的地方，浪費資源。就此，她建議民政處在人流較多的地方擺放花盆。

16.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擬訂花盆的擺放地點列表，委員可於 9 月底前提出建議。

17. 楊智恒議員表示，過去兩年，他曾建議在屯門碼頭區擺放更多花盆連時花，但實際數量不多。就此，他查詢民政處擬在屯門碼頭區擺放多少花盆。

18. 主席表示新景區的花盆數量也不多。

19.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如委員希望增加或更改擺放花盆的地點，或增加花盆的數目，可於 9 月底前提出建議。民政處會就委員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如相關部門沒有反對，民政處便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20. 黃丹晴議員表示屯門鄉事會路新墟段人流較多，尤其是十字路口位置，建議在該路段擺放更多花盆。

21. 主席表示委員對花盆的擺放地點有許多意見，建議委員在會後向民政處建議地點。她續表示是項工程將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委員亦可在工作小組提出意見。

22. 馬旗議員查詢民政處更換時花的次數及時花的種類。他指額外購買花盆的開支未必過於昂貴，建議民政處購買更多花盆連時花。

23. 張錦雄議員認為擺放時花未必能夠增添節日氣氛，既然其他選區的議員希望在其選區擺放更多花盆，他願意把部分原本計劃放置於鄉郊選區的花盆調配至其他選區。

24. 何國豪議員指民政處已推行擺放花盆美化工程多年，認為工程可以更創新。他舉例指大埔區的花盆並非掛在欄杆，而是在燈柱上。如花盆掛在欄杆，途人或會在吸煙後隨手把煙頭棄置在花盆內，而懸掛在燈柱上的花盆則沒有上述問題。

25.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民政處每年會更換時花兩次，分別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夕。民政處現時尚未決定時花的種類，屆時會選購具節日氣氛的時花作美化用途。他續指民政處可按委員的建議擺放更多花盆，若非大量增設，相信不會對造價造成太大影響。有關張錦雄議員更改擺放地點的建議，如委員希望增加或更改花盆的擺放地點，或增加花盆的數量，可於 9 月底前提出建議，以便處方進行諮詢。此外，他指如把花盆懸掛於燈柱上，處方需重新設計花盆，考慮風阻等因素，確保花盆能夠安裝在燈柱上。由於設計需時，他相信難以趕及在今年內推行。他亦預計上述設計會較現時的设计昂貴。

26. 主席希望民政處參考委員的意見，增加花盆的數量，並在更多地點擺放。她亦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創新意見，考慮在來年採用。

2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民政處

(B) 大興體育館(主場館)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5 號)

28.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指是項撥款申請用作更換大興體育館主場館內七座看台及球場分隔網。由於相關看台底部滑輪經自然損耗而老化致難以摺合，加上配件短缺，已難以安排維修。署方希望藉此工程改善體育館設施的質素。

29. 陳有海議員相信新的球場分隔網質素會較現有的好。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採用在兆麟體育館使用的分隔板。他指該分隔板可完全

分隔兩面球場，讓署方在有需要時使用。

3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擬在大興體育館主場館使用的分隔網和兆麟體育館主場館現時使用的分隔網設計相若，而兆麟體育館活動室新設計的分隔板並不適合於大興體育館使用。

3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73,000 元的工程項目。 康文署

(C) 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及毗連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2020年第66號)

3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於2017年起開放給市民使用，現時屯門匯合中心及毗連綠化地帶的植物生長情況欠佳。為達到美化效果，因此署方建議在該處栽種其他品種的植物及加設單車造型雕塑，藉此吸引市民注意相關設施，以增加使用率。

33. 陳樹英議員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是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休息點，但現時管理不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曾經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內會有小食亭及單車租借站，但匯合中心落成至今仍沒有營辦商進駐，因而帶來管理問題。她表示區內許多年輕人晚間在兆康C地籃球場及單車匯合中心等地方聚集，以致單車匯合中心旁的公廁受到嚴重破壞。她指該公廁管理不善，與其他單車匯合中心的公廁狀況差距甚遠，希望當局予以改善。

3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旁的洗手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管理。此外，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內的小食亭及單車租借站已完成招標工作，預計可於本年11月開始營運。

[會後補註：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小食亭及單車租借站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日及16日起投入服務，合約為期3年。]

35. 主席查詢小食亭及單車租借站的合約承辦商會否負責管理屯門單車匯合中心。

3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合約承辦商只負責營運小食亭及單車租借站，而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管理工作則由康文署負責。

37. 陳樹英議員表示不少人於晚間在該處聚集，就此請康文署留意

該處的管理事宜。她亦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內的公廁對於使用者的體驗影響頗大，相信環境良好的話，小食亭的營業額也會增加。她希望相關部門就此跟進。

38.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使用率不高，就此詢問康文署有何措施提高使用率。此外，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的設施日久失修，他希望康文署可一併考慮，以作改善。

39. 副主席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宣傳不足，不少市民根本不知道該處的存在。他建議康文署豎立更多指示牌，加強宣傳。他亦指屯門單車匯合中心並沒有位置供市民停泊單車，希望署方考慮參考其他區的設計。最後，他指單車匯合中心的蚊患問題嚴重，建議在該處增設滅蚊機。

40. 馬旗議員指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地方寬闊，建議栽種高大的樹木，供市民乘涼休息。他亦指從文件可見單車匯合中心的地面有不少污漬，認為署方可改善保養。

41.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及毗連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如委員欲就單車匯合中心的管理問題作出討論，應提交文件以便跟進。

42. 賴嘉汶議員表示，屯門單車匯合中心環境優美，可惜管理欠佳並欠缺周邊配套。她另指單車匯合中心附近的路燈不足，尤其是輕鐵橋底及五柳路方向。她希望相關部門可考慮跟進，以吸引人流。

4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由於屯門單車匯合中心設有地形平坦的練習場，為吸引人流提高使用率，希望藉是項美化工程加設約1.5米高的單車造型雕塑。至於增設指示牌、滅蚊機及加種樹木的建議，署方會研究其可行性，而有關路燈的建議，署方會向路政署反映委員意見。至於地面污漬的問題，署方會和工程部門實地視察，了解設施的情況並在需要時作出維修。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安排在屯門單車匯合中心增設滅蚊機和加種樹木，同時亦已書面要求警方加強巡邏。至於加設單車泊位的建議，由於該中心旁的單車停泊處已提供約一百個單車泊位，因此署方未有計劃在中心內加設同類設施。]

4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200,000元的工程項目。

(D) 近樂怡居路旁花床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7 號)

45.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時偶爾有市民在藍地樂怡居路旁花床棄置雜物，亦有市民要求署方美化該花床。就此，署方計劃申請撥款，以在相關花床加設環保木圍欄及栽種大紅花。

46. 張錦雄議員支持是項撥款，表示樂怡居路旁花床上許多植物已枯萎，並被擺放單車等雜物。他曾與康文署代表實地視察，並建議加設籬笆及栽種植物，改善環境。

4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2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E) 藍地寵物公園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8 號)

4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計劃申請撥款改善藍地寵物公園內的設施。藍地寵物公園由在 2014 年起開放給市民使用，一直深受市民歡迎。日常巡查時有市民反映，公園的出入口並不顯眼，駕駛人士難以留意公園的位置。因此，署方擬於場地兩個出入口加設顯眼的場地標誌牌以作宣傳。此外，署方亦擬更換現時出入口閘門，採用網格較細的雙重鐵門，讓小型狗隻難以在欄杆間溜走。經諮詢使用者的意見，署方亦擬加建 1.5 米高分隔欄以設立小狗區、加設兩組寵物遊樂設施，以及在花床栽種植物，防止公園內的沙粒濺到公園外的行人路外，以提昇設施質素和美化環境。最後，署方表示狗隻的排泄物令公園內的路燈生鏽，為使路燈更加耐用和方便市民於晚間使用設施，署方擬把公園內的 17 支金屬路燈轉為較耐用的石燈及提升路燈的照明度。

49. 張錦雄議員表示藍地寵物公園深受市民歡迎，除藍地居民外，也有市民由鄰近地區前往溜狗。他指現時藍地寵物公園外只在公園外懸掛橫額作標示，不夠清晰顯眼。此外，他表示公園內曾發生大狗攻擊小狗的事件，導致狗主間出現爭執。就此，使用者希望設立大狗區及小狗區，予以分隔。他亦相信在花床栽種植物有助阻擋沙粒濺到公園外的行人路。

50. 甄霽霖議員查詢屯門區內其他寵物公園是否同樣使用金屬路燈，如是，他建議署方考慮更換。

5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除藍地寵物公園外，海皇路公園亦是使用金屬路燈，但海皇路公園因設計不同，並沒有同樣情況出現。儘管如此，署方亦會加緊留意新落成寵物公園的路燈設計。

52. 主席表示負責任的狗主不應容許狗隻隨處大小便，狗隻只可在狗廁所如廁。就此，她建議康文署張貼告示，防止問題出現，以免破壞環境。

5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藍地寵物公園內已張貼相關告示。負責任的狗主應自行負責處理狗隻的排泄物，但由於有少部分人士不遵守規則，日積月累下導致路燈受影響。

5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0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F) 屯門公園爬蟲館入口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9 號)

55. 康文署譚女士就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有關將自動門向外打開的設計改為自動趟門和更換門上簷蓬的意見作出補充，表示工程部門的研究指，由於入口處的玻璃牆呈梯形，如使用自動趟門設計，會令通道收窄。因此，署方建議採取向外開啟的單門設計，而簷蓬則可一併更換。

56. 馬旗議員表示，自動門的寬度只有 1.05 米，略嫌太窄，亦認為工程造價稍貴。他建議署方考慮向外打開的雙門設計。

5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現時自動門的設計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輪椅人士無需其他人士的協助也可直接進入爬蟲館。她續指是項工程除可方便輪椅及攜帶嬰兒手推車的人士出入外，市民亦無需用手接觸門柄，出入時更加衛生。

58. 何杏梅議員表示不少人使用較闊的電動輪椅，出入只有 1.05 米闊的自動門或有困難。就此，她建議善用大門左方的空間，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出入。

5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會和工程部門研究能否擴闊自動門。

60. 主席希望康文署向地委會匯報研究結果。

6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會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匯報。

62. 主席查詢該自動門是否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

63. 康文署譚女士回覆指自動門的設計符合香港法例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標準。

6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50,000 元的工程撥款。 康文署

(G) 更換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禮堂冷氣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0 號)

65.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早前已更換良景社區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現計劃陸續更換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處方今次擬更換安定／友愛社區中心以及下一討論事項關注的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的冷氣系統。他補充指民政處雖然申請了 4,950,000 元用作更換良景社區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但最後的開支約為 3,500,000 元。由於良景社區中心禮堂和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禮堂的冷氣系統規模相若，因此處方預計是項工程的開支也約為 3,500,000 元。

66. 主席表示，運送冷氣系統到良景社區中心時需經過私人路段，導致運送該冷氣系統時出現延誤。她就此查詢更換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會否出現相同問題。

67.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會事先和有關單位溝通，確保不會出現相同問題。

68. 江鳳儀議員表示她曾向民政處反映改善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冷氣系統的訴求，故支持民政處的安排。她希望民政處盡早安裝冷氣系統，讓市民在來年夏季享用冷氣系統。

6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3,500,000 元的工程撥款。 民政處

(H) 更換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1 號)

7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700,000 元的工程撥款。 民政處

(I) 屯門區足球代表隊相關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2 號)

(J) 有關委任屯門區地區足球代表隊安排動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3 號)

7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屯門區足球代表隊相關事宜」，並議決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另外，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8月21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續會上，通過「有關委任屯門區地區足球代表隊安排動議」，並議決交由地委會跟進。由於上述文件內容相近，她建議把它們合併討論。

72. 文件第一提交人及動議人黃丹晴議員建議選出專責議員或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屯門區足球代表隊的事宜。

73. 陳樹英議員指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除籌辦活動外也可處理地區事務。她建議由該督導小組討論屯門區議會的立場，研究撥款及授權的安排，並和相關部門及香港足球總會磋商。此外，她表示現時各個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多個工作小組，部分工作小組連召開會議也有困難。就此，她認為是項議程應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無需另行成立工作小組。

74. 黃丹晴議員同意陳樹英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動議，要求每年重新委任屯門區足球代表隊，屯門區議會須就此跟進。他詢問其他委員，上述事宜應由地委會還是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

75. 主席表示，有關屯門區足球代表隊的事宜應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負責跟進，並宣布交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是項議題。

康體發展
督導小組

(K) 沿塘亨路至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入口加設行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4 號)

76.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蘇嘉雯議員因病告假，無法就是項議題補充，她問委員是否希望把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77. 陳樹英議員認為是項議題應留待下次會議續議。她表示文件所述的範圍甚廣，而地委會不清楚文件提交人希望在何處加設行人通道上蓋。此外，從文件夾附的相片推測，土拓署正於該處進行道路工程，建議由土拓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這樣便無需使用屯門區議會的資源。另外，由於地委會稍後會到屯門第 54 區進行實地視察，

她建議一併就是項工程建議進行視察。

78.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L) 於稔灣村兒童遊樂場加設成人及長者健體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5 號)

79.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他曾看到年輕人自備籃球架練習投球，反映村內欠缺健身設施。就此，他曾與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康文署代表表示健身設施附近需設安全範圍，因此署方無法於椅子位置增設健身設施，建議移除場地正中的路燈興建健體設施。他認為康文署的政策過於嚴謹，並表示署方應研究如何兩全其美。

8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稔灣村兒童遊樂場是早年落成的場地，工程部門於 2019 年完成翻新工程，翻新後的設施設有五年的保養期。由於每組健身設施須預留約六米乘六米範圍以保持和其他使用者的安全距離，因此場地空間並不足夠再加建設施，如要加設健身設施，署方需更改場地設計才可推行工程。經考慮翻新後的設施仍有五年的保養期，如現在更改場地設計，保養期或會失效。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保養期完結後，會研究增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81. 馬旗議員認為六米乘六米安全距離的限制並不理想，認為在場內空地加設健身設施較更改場地設計佳。他指增設一至兩組健身設施已可滿足區內需求，認為康文署應盡量配合。此外，他指出稔灣村兒童遊樂場旁有一空地，現時遭佔用作停車場，建議康文署考慮善用該空地。

82. 陳樹英議員指區內停車需求大，因而不支持把停車場用地改為康樂用地。此外，由於場地空間不足，她同意難以設置籃球架等動態設施，但認為康文署可考慮設置長者健身設施，甚至可以把設施設在蔭棚下。再者，她認為署方可考慮把椅子遷到同一位置，以騰出空間設置健身設施。

83. 潘智鍵議員同意陳樹英議員的說法，指現時人口老化，而鄉村

一般欠缺健身設施，認為署方應研究如何增建健身設施。此外，他查詢除六米乘六米安全距離的限制外，康文署設置健身設施還會否受其他條例限制，以便委員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方增建健身設施。

84. 何杏梅議員表示，區內部分公園的健身設施由兩至三組健身設施組成，這些設施較大型，固然需預留六米乘六米的安全距離，但她留意到有地方的健身設施較小型，只有一組組件，所佔的空間較小，適合在空間不足的場地增設。

85. 馬旗議員同意在稔灣村兒童遊樂場增設小型的健身設施，認為康文署應加以研究。此外，他澄清指遊樂場旁的停車場是由村民霸佔，並非正式停車場。

86. 主席查詢康文署在場地內增設小型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8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六米乘六米的安全距離是康文署技術小組的建議。除上述條件外，一般而言，署方不在有地下設施如井蓋等的位置興建健身設施，以免影響地下設施的維修工作。此外，在研究興建健身設施的可行性時，署方也會考慮和周邊樹木的距離，避免破壞樹根。她備悉委員意見，指署方會和工程部門研究可否透過遷移小型設施的位置，及不影響場地設施的保養期的情況下興建健身設施，並在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88.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後向地委會報告。

89. 張錦雄議員認為，康文署應靈活考慮增建健身設施的可行性，不應被六米乘六米的要求限制。他舉例指鞦韆、單槓等設施固然需要足夠空間，以免發生意外，但長者健身設施則無需太大安全距離。此外，他表示馬旗議員曾向他反映，指如把中間燈柱遷移，則有機會出現電線線路問題。就此，他認為署方可考慮以太陽能方式解決線路問題。

90. 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報告研究結果。

(M) 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斜道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6 號)

91.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題述斜坡不高，斜坡上的樹木因老化及有倒塌危機而被砍伐，而且附近環境亦已美化，因此現在該斜坡的環境已較文件中顯示的理想。文件顯示的斜道是由市民興建，讓途人更快捷地前往黃金海岸方向。他指現有許多市民使用斜道，就此建議推展上述工程，以更美觀及安全的方式建造斜道，並加設扶手。他續指斜道由路政署管理，他曾和路政署聯絡，署方並不反對興建斜道。

9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地委會曾討論在上址興建樓梯，該工程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他續指該斜坡由路政署管理，而路政署並無就上述事宜諮詢民政處。如地委會決定推展工程，民政處須就此諮詢路政署。

9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N) 蔡章閣中學旁行人通道上蓋加照明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7 號)

94. 文件提交人林頌鎧議員表示，雖然該路段設有路燈，但光度不足，並有部分位置被樹木遮蓋。即使在晚上，也有很多途人經過該路段，他擔心會影響治安，就此建議在行人通道上蓋底部加裝照明系統。

95. 民政處李先生建議按照一貫做法，先要求負責保養街燈的部門提升街燈的光度，並測試街燈的照明度及覆蓋範圍。如有樹木遮蓋街燈照明，則可要求負責保養樹木的部門修剪樹枝。此外，他表示一般行人通道上蓋的透明膠板會愈來愈不透光，透光度每五年下跌大約 10%。就此，他建議地委會考慮更換行人通道上蓋的膠板，以增加透光度。由於民政處工程組只有土木工程的专业資格，沒有機電工程的专业資格，如最終地委會仍決定加裝照明系統，工程須轉介相關部門或由顧問公司跟進。

96. 主席查詢民政處工程組是否難以就此跟進。

97. 民政處李先生建議除要求負責保養街燈及樹木的部門採取上述措施外，民政處亦同時更換行人通道上蓋的透明膠板。如地委會

仍決定加裝照明系統，可由相關部門或顧問公司跟進。

98. 主席表示該地區曾發生風化案，而該處陰暗，因此宜改善照明。

99. 林頌鎧議員表示，他曾向相關部門反映，該路段的樹木已經修剪，街燈的高度已降低，光度亦已提升，但效果仍不理想。他表示該行人通道上蓋由民政處興建，查詢為何須由其他部門在該設施增設照明系統。

100.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沒有機電工程的專業資格，因此不能設計及安裝照明系統，須由相關部門或民政處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跟進。

101. 主席請民政處就此跟進。

102. 陳樹英議員指，地委會應決定如何改善照明系統，並認為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跟進較理想。

10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O) 於小欖村 DD381 Lot701 旁橋道設置正式扶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8 號)

104.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雖然該處途人不多，但該路段跨越溪流，有一定危險性，建議加設扶手，保障居民安全。

10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P) 要求移除悅湖山莊沿湖秀街仿石纖維花槽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9 號)

106. 主席表示，題述花槽當年由地委會轄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以綠色力量市區綠化計劃設置。上述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07. 文件提交人黃虹銘議員表示，湖秀街放了十多個仿石纖維花槽，花槽體積龐大，非常貼近悅湖山莊外牆。有途人在該處丟棄煙頭，清潔工人難以清潔。他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花槽。他同意棄置花槽非常浪費，建議把花槽遷移。

108. 江鳳儀議員表示，當初在該處擺放花槽的原意是美化環境，可惜有途人在該處棄置垃圾，加上花槽貼近外牆，難以清潔，導致環境衛生欠佳，甚至有鼠患、蚊患問題，影響附近居民。她同意有需要遷移花槽，改善環境衛生。

109. 甄紹南議員表示，屯門區內多個位置都擺放了仿石纖維花槽。這個綠化計劃當年由綠色力量推展，並由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贊助。他表示，計劃落實早期由綠色力量負責清潔花槽時，花槽的環境衛生理想。但後來交由政府部門打理後，環境衛生卻變差，就此，他查詢這些花槽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潔。此外，他曾與民政處商討遷移花槽，得悉委員須尋找位置遷移。他認為仿石纖維花槽會導致環境衛生問題，很多地區也不宜擺放。就此，他建議把花槽放在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內或遠離民居的地方。

110. 馬旗議員查詢花槽距離行人路多遠，若把花槽稍為移開，讓清潔工人能夠清潔，行人路的闊度是否足夠。此外，他認為負責清潔的部門應加強清潔，免影響環境衛生。如能藉清潔花槽美化環境，便最理想。

111. 黃虹銘議員回應指花槽位於行人路之上。他續指花槽為當區帶來鼠患、蚊患等問題，如有委員願意接收花槽，他歡迎委員提出。

112. 江鳳儀議員申報指她居住於當區，並指花槽早年位於輕鐵站旁，後來才遷移到現在位置。她續指花槽為當區帶來環境衛生問題，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協助改善問題。

113.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由於花槽以公帑建造，銷毀程序繁複，包括須證明花槽再無重售價值。就此，他建議重用及遷移花槽。如地委會同意工程建議，民政處可適時跟進。

11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負責花槽上的植物保養、安排園藝承辦商定期打理，以及更換凋謝的植物。

115. 主席查詢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花槽內的垃圾。

11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清理花槽內的垃圾不是康文署的職責。

117. 主席查詢是否食環署負責清理花槽內的垃圾。

11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一般而言食環署負責清理路邊花槽內的垃圾，但由於仿石纖維花槽是由市區綠化計劃興建，她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根據部門記錄，相關花槽的清潔工作由食環署負責。]

119. 主席認為這是各自為政的現象。

120. 甄紹南議員表示，他曾向食環署外判商的清潔員工查詢，他們回覆指花槽不是由他們清理，但他們不忍看到垃圾，因而不時清理。他表示區內其他仿石纖維花槽的衛生同樣惡劣，希望民政處考慮把花槽一併遷移，如擺放在康文署公園內。

121. 張錦雄議員表示，港深西部公路天橋下也有擺放仿石纖維花槽，部分花槽內的植物已凋謝。他認為這個現象和花槽的設計及管理有關，各部門的管理也應改善。他曾在其他區見到有食環署清潔工人在花槽夾出垃圾，但從沒有在屯門區看見這個做法，就此質疑負責清理屯門區內花槽的政府部門管理欠佳。此外，他建議先把位於悅湖山莊外的仿石纖維花槽向外移，讓清潔工人清潔狹縫，觀察一段時間再商討如何跟進。

122. 陳樹英議員建議先安排實地視察，研究有甚麼管理問題，以及可以在甚麼地方擺放花槽等，並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123. 何杏梅議員認為地委會應同時處理其他區的仿石纖維花槽問題。

124.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悅湖山莊的仿石纖維花槽。如委員對擺放在其他地方的花槽有意見，可另外提交文件。她宣布就是項議題進行實地視察，並在下次會議續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Q) 良景輕鐵站側行人通道增設避雨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0 號)

125. 主席表示，運輸署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秘書處早前已分發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126. 文件第一提交人王德源議員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建議把行人通道上蓋的樁柱設於道路兩側的綠化帶，再讓上蓋延伸至行人通道。

127. 主席指，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門檻甚高，建議由地委會跟進，並贊同王德源議員有關把樁柱設於道路兩旁的建議。

12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行人通道下有地下設施，而通道兩旁則有大樹，樹根的生長位置未明，擔心樹木會妨礙豎設樁柱。他建議地委會考慮把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設計較複雜的行人通道上蓋。

12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此外，主席亦宣布安排實地視察，研究以甚麼方式建設行人通道上蓋較佳。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是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R) 社區設施用作檢測中心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1 號)

[主席離開會議室，暫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30. 副主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秘書處早前已分發局方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此外，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預留款項予民政處用作延長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開放時間，但社區會堂及中心在疫情期間沒有開放，就此查詢民政處有否把該款項回撥予屯門區議會。

131.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是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此外，他表示由財政年度開始至今，社區會堂共關閉了 92 天，估計相關的開支會減少約 166,000 元。

132. 秘書表示，如有可辨識的活動剩餘款額，屯門區議會可決定有關的資源分配事宜，或交由符合職權範圍的專職委員會作出跟進，再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133. 何杏梅議員表示，在社區會堂用作推展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稱「檢測計劃」）期間，難免會有電費、水費及管理人員等方面的支出。她查詢相關開支會否扣除。

134. 黃丹晴議員查詢推行檢測計劃期間的開支有否牽涉屯門區議會撥款。

135.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借用社區會堂推行檢測計劃，所有開支由政府支付，不會使用屯門區議會撥款。

136. 潘智鍵議員查詢，民政處如何分開計算檢測計劃的資金及屯門區議會用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他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用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是希望藉此讓更多市民受惠，可使用文娛康樂設施。此外，屯門區議會從來沒有同意政府把社區會堂用作檢測計劃用途，質疑政府為何沒有就此諮詢區議會。

137. 甄霈霖議員表示，早前有傳媒發現有保護裝備註明為非醫療用途，保護裝備的數目不足，處理保護裝備的方式也不當。他認為檢測計劃的感染控制措施欠佳。此外，他表示政府沒有就此諮詢區議會實在不理想，認為政府應予改善。

138. 李家偉議員表示，過往屯門區議會討論社區會堂的事務時，一直希望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就此，委員也希望知悉屯門區議會撥款有沒有用作推行檢測計劃，他希望政府部門就此澄清。

139. 何國豪議員關注社區設施的消毒安排，指這些社區設施稍後將逐步開放予市民使用。在推行檢測計劃期間，有檢測中心驗出確診個案，他擔心政府借用社區設施和學校後未能徹底消毒。

140. 民政處張先生重申，屯門區議會預留用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只會用於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此外，他表示民政處會在檢測計劃完結後，為有關會堂安排深層清潔，委員無需擔心消毒問題。

14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用於推行檢測計劃的款項和屯門區議會預留用作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撥款屬不同的款項，屯門區議會撥款不會用作推行檢測計劃。此外，民政處會在推行檢測計劃的社區會堂進行深層清潔及霧化消毒。

14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區有四所體育館用於推行檢測計劃，署方收回場地後，會先進行深層清潔，才開放予公眾使用。

143. 主席擔心電費的問題，查詢是否連社區會堂的電費也不會使用屯門區議會撥款。

144.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視乎機構於延長開放時間租用社區會堂的時段，處方會按比例計算以屯門區議會撥款支付的電費金額。由於社區會堂在推行檢測計劃期間暫停開放予機構使用，因此不會以屯門區議會撥款支付電費。

[主席返回會議室，重新主持會議。]

(S) 圖書館處理圖書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2 號)

145. 陳樹英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的事宜引起社會關注，當中關乎性別議題及政治議題的書籍。關於性別議題的書籍，她查詢市民可否在開放書架取得書籍，還是需向圖書館職員查閱，才可借閱書籍。關於政治議題的書籍，她查詢署方何時才會完成覆檢、按甚麼準則覆檢以及何人制定這些準則。

146. 李家偉議員表示，政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有不同解釋，初時指只有部分政治敏感的口號才違反國安法，現時指連較不敏感的口號也違反國安法。就此，他查詢康文署會以何標準覆檢書籍是否違反國安法。

147.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有關性別議題的十本書籍，社會上的看法兩極。經覆檢後，署方認為有關書籍可繼續作為圖書館館藏供公眾閱覽，並存放在館內備用書庫繼續流通，市民可向職員查詢並立刻索閱。她續指，圖書館目錄上有顯示這些書籍，也可透過網上平台預約書籍，其借還手續和其他書籍一樣。有關政治議題的九本書籍，因應國安法立法，康文署正覆檢這些書籍。署方在覆檢期間，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書籍的內容會否違反國安法。由於署方須徵詢法律意見，現時尚未有完成覆檢的日期。她強調署方致力於維護

學術自由及資訊自由，也須確保圖書館館藏符合香港法律。因此，署方暫時不會提供這些書籍給公眾借閱及參考。

148. 主席認為康文署的行為已限制學術自由。

149. 潘智鍵議員表示，康文署代表回應的內容和書面回應的相近。此外，他指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書籍是兒童書籍，縱使市民仍可向職員索閱，可以想像這些兒童不會知道這些書籍的存在，繼而不會借閱。有關政治議題的書籍，他明白政府部門擔心違法，但署方應解釋為何懷疑覆檢中的九本書籍違反國安法。此外，他查詢康文署的覆檢機制是如何運作，包括是由誰作覆檢。

150. 何國豪議員認為，康文署不應主動覆檢政治書籍，並查詢上述書籍涉嫌違反國安法的哪項條文。此外，他認同潘智鍵議員的說法，指康文署處理性別議題書籍的做法，會令兒童難以接觸相關書籍。他表示這種限制等同於限制資訊自由及出版自由。

151. 甄霈霖議員表示，康文署把性別議題書籍放在館內備用書庫內，會令市民難以借閱。他亦擔心在未來，署方會覆檢不單和政治相關的九本政治書籍，連溫和的書籍及報章也遭覆檢。就此，他建議署方把圖書館的下架機制公開。如有書籍下架，署方也應通知區議員。

152. 曾錦榮議員表示，如康文署因公眾壓力而覆檢性別及政治議題的書籍，署方也應一併覆檢政治上持另一立場的書籍，把所有立場的書籍一視同仁。此外，就性別議題的書籍，他認為署方的處理手法有違平等、自由的原則。此外，按他兒時到備用書庫借閱圖書的經驗，使用者一般需等待多時，才能借閱圖書。就此，他認為安排不合理。

153. 張錦雄議員擔心覆檢文化會擴展至其他範疇。此外，康文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署方致力發展多元化的館藏，就此圖書館應容納這些敏感書籍。他另指有國家已推行性別平等教育，而香港卻在審查相關書籍，反映香港在這方面落後。

154. 王德源議員查詢，康文署有沒有其他正在研究是否進行覆檢的書籍列表。此外，他查詢署方如何在圖書館大量的館藏內選出這些書籍進行覆檢。他質疑署方的決定和作者的背景有關，並指署方應

把持所有立場的書籍一視同仁，連持相反意見的書籍也一併覆檢。

155. 陳樹英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的訴求非常清晰：要求把性別及政治議題的書籍重新放回在開放書架上，供市民借閱。她表示在司法機構處理的案例中，當中不少有關性別議題的案件政府也被判敗訴，並指性別平權是文明社會的大趨勢。此外，有關政治議題的書籍，她指國安法並無追溯期，加上按無罪假定的原則，圖書館應繼續借出書籍。

156.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設館藏發展會議，監督及統籌各項有關館藏發展的工作，包括採購書籍及覆檢書籍。她表示覆檢書籍是署方的恆常工作，把過時的書籍放於備用書庫，在有需要時也可從中取出，以騰出空間存放新添和更新的資料。此外，如有公眾人士對個別館藏提出意見，署方也會覆檢有關書籍。這些書籍先由以圖書館館長組成的學科小組覆檢，再呈交館藏發展會議作決定。有關十本性別議題的書籍，在館藏發展會議作出決定後，有市民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署方知悉各委員的意見，但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不適宜就此事宜作進一步評論。有關九本政治議題的書籍，因應國安法立法，署方須覆檢書籍，確保書籍符合法律。她表示署方會就事件徵詢法律意見，考慮書籍的內容是否涉及觸犯國安法。

157. 主席查詢，除了現正進行覆檢的九本書籍，有沒有其他待覆檢的書籍清單。

158.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署方並無待覆檢的書籍清單。

159. 副主席表示，國安法並無追溯期，而康文署亦只覆檢該九本政治議題的書籍，做法令人質疑。他表示以康文署的標準，坊間有許多書籍也有可能違反國安法。他舉例指陳炯明的書籍提倡聯省自治；《中國文明的反思》則在中國大陸被禁；而講述法國大革命的《論革命》，則提出推翻獨裁國家；圖書館內也有軍事書，如由毛澤東撰寫提倡游擊戰的書籍。他指出圖書館的功能在於提供多元化的書籍，讓市民作出選擇，而非限制市民的選擇。圖書館也應以同樣方式處理性別議題相關的書籍，把支持及反對同性戀的書籍納入館藏，讓市民自行選擇。

160. 張錦雄議員查詢館藏發展會議由誰組成。

161. 曾錦榮議員表示，有不少人並非完全的異性戀者，因此圖書館應把相關書籍納入館藏。他亦指如《金瓶梅》等和性相關的書籍也獲廣泛認同應納入館藏。

162.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館藏發展會議由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擔任主席，成員由香港中央圖書館、不同地區的圖書館，以及圖書館功能單位的圖書館總館長、高級館長及館長輪流擔任，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163. 主席指圖書館應提供各類型的書籍予市民選擇，不應側重於某一信念，並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意見。

VI. 報告事項

(A)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3 號)

16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督導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4 號)

165. 主席表示，早前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7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需延期舉行，因此未能及時審視其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報告。由於督導小組報告牽涉活動計劃申請，較為迫切，經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上述報告將由地委會直接審議。

16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須再呈交 9 月 1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她亦宣布通過上述三個督導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5 號)

167. 陳樹英議員指康文署曾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用於舉辦活動，但部分活動近月被迫取消。就此，她查詢康文署使用屯門區議會撥款的狀況，有否回撥款項予屯門區議會，以便屯門區議會研究如何再

分配撥款。她亦請稍後匯報的其他康文署代表也就此回應。

168. 梁灝文議員表示他的查詢和陳樹英議員的相近，包括康文署有多少屯門區議會撥款可回撥予屯門區議會，以及會於何時回撥。

169.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雖然圖書館曾於本年 3 月及 5 至 7 月局部對外開放，但在開放期間，除了書籍展覽及巡迴專題展覽外，其他的活動全部取消。這些繼續舉行的展覽並無動用屯門區議會撥款，因此圖書館至今尚未使用任何屯門區議會撥款。由於署方希望於下半年密集地舉辦活動，暫時尚未回撥相關撥款。就此，署方會盡快計算預算開支，把撥款回撥予屯門區議會。

170. 主席請康文署盡快計算可回撥的金額，以便屯門區議會另作安排。

17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6 號)

172. 康文署黃秀娟女士表示，康文署曾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用作舉辦 60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但由 4 月至今，署方尚未能安排進行活動，就此已於 8 月至 9 月回撥大約 374,000 元予屯門區議會。署方會按未來的活動安排，再把撥款回撥予屯門區議會。

173. 張錦雄議員理解康文署因疫情關係取消上半年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有關擬於 10 月及 11 月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他感謝署方採納了委員的意見，在不同位於屯門鄉郊區的場地進行表演。但兩項計劃在鄉郊區進行的表演也是粵曲表演，他認為性質單一，建議把其中一場轉作綜合表演。

174.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節目部門作出研究，相信改變活動內容的問題不大。

175. 主席同意康文署應在相近地點舉行不同種類的表演。

176.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報告所載的節目安排由署方和委員商討後制定，惟上半年部分節目因疫情關係未能舉行，只可按疫情發展，研究可否如期舉行下半年的活動。

177. 主席指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曾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節目安排討論，如委員對節目安排有意見，可在該工作小組發表。

17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7 號)

17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因疫情關係，康文署取消原定於本年 3 月至 8 月舉行的康體活動。就此，署方已回撥 2,609,000 元予屯門區議會。

18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88 號)

181. 主席表示，早前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7 月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需延期舉行。為通知委員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及進度，民政處向地委會提交是項報告，以供參閱。由於報告牽涉甚多工程項目，她建議待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才詳細討論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展。

182. 陳樹英議員擔心財政的運用不理想。她表示，地委會獲 20,447,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但截至 8 月 15 日卻只運用了近 1,500,000 元。假如政府部門尚未支付 A 項的工程項目，大約可運用約 8,000,000 元，建議政府部門盡快支付。至於 B 項的工程項目，如政府部門盡快推展工程，便可使用約 14,000,000 元。地委會應盡力加快推展工程。

183. 張錦雄議員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3 日就「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當時康文署表示會就工程項目作初步設計，就此查詢設計的進度。

184. 副主席表示，政府部門已支付所有 A 項已完成的工程項目。至於 B 項的工程項目，政府部門須待工程完結後才可支付工程支出。但因疫情關係，部分工程項目進展緩慢，因此他認為地委會難以趕及在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運用近 20,000,000 元的撥款。

185. 主席表示，這份報告文件僅向委員匯報進度，詳細討論應在工作小組進行。

186. 賴嘉汶議員關注「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工程項目，請相關部門在工作小組匯報有關進展。

18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88. 主席表示，現時地委會尚有 1,150,000 元可作調配，委員可考慮把資源用於製作節日裝飾。

189. 陳樹英議員認為細節應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此外，她同意以節日裝飾而非節日燈飾命名，讓地委會在設計上更具彈性。她指民政處過往曾協助招標，建議沿用過往的模式推行，希望藉此加快進程。她認為地委會已難以趕及在聖誕節假期設置裝飾，希望可趕及在農曆新年前設置裝飾。

190. 民政處吳智強先生表示，過往地委會的節日燈飾工程由民政處作統籌及招標。地委會於本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把是項議題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但因疫情關係，工作小組至今仍未能舉行會議。民政處一直有與地委會主席溝通，希望盡快定出節日裝飾的方向，以便民政處草擬標書。他表示現時時間無多，擔心未必趕得及推展工程。因此，他希望地委會可於今次會議定出節日裝飾的方向，再由工作小組擬定細節，讓民政處盡早開始草擬標書。

191. 主席認為地委會應定立節日裝飾的方向及決定使用多少撥款推展工程。她續表示，地委會獲分配 3,804,777 元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 2,223,561 元，以及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 1,581,216 元。在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地委會通過預留 500,000 元撥款予社區閱讀督導小組，1,025,837 元撥款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500,000 元撥款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548,940 元用作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以及 80,000 元撥款予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換言之，現時地委會尚有 1,150,000 元可作調配。

19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預留 1,150,000 元以製作 2020-2021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她續邀請委員就製作節日裝飾的方向發表意見

見，例如沿屯門河設置節日裝飾。

193. 沒有委員有特別意見，主席遂請民政處研究沿屯門河設置節日裝飾的方案。 民政處

19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